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6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与会的关联董事李春建、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7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